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降低财务成本, 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保障因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 具体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1、注册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整, 具体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 3 年;

3、发行方式: 公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

4、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利率: 最终发行利率由主承销方根据《发行方案》的约

定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7、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提高效率并保证本次中期票据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资金需求，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商的选择、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5、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及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情况。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